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 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農桃改人字第 1092714981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相關領域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機會，以驗證其所學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 二、實習期程：每次以一個月或二個月為原則（實際期程依本場公文為主）。
-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所之學生為主。
- 四、實習地點：本場各業務課、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及新埔工作站。
- 五、申請程序：
 - (一)本場於每年 2 月上旬調查各業務單位可供實習名額，並於 2 月底前函知國內設有農業相關學（科）系之大學院校轉知所屬系所。
 - (二)各校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實習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1）及「具結書」（格式如附表 2），送所屬系所承辦人審查資格，嗣由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件並填具「申請案件彙整表」（格式如附表 3），於 3 月 31 日前函文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俟本場審核後，於 4 月 30 日前將錄取名單函復各申請學校轉知實習學生。
 - (四)本場暑期實習作業僅受理國內大學院校團體申請，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
- 六、報到及差勤管理：
 - (一)實習生應依規定日期向本場實習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出具學生證正本供查驗，並由實習單位施以實習前講習，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二)實習期間應配合本場上、下班時間到退勤，每日出勤 8 小時(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3 至 17 時，午休時間 12 至 13 時扣除不計入)，每週休 2 日，實習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出勤時間。
 - (三)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事先向實習指導員請假（請假單格式如附表 4），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請假日數（含事、病假）不得超過實習總日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及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缺席超過 2 次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七、注意事項：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二)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實習學生個人膳宿、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均需自理，倘有住宿需求者，應於報到前向實習單位提出借用宿舍申請。

(三)實習學生應服從指導員之指導，並接受所安排之各項訓練與工作，實習期間應秉持良好學習態度及觀念，著重從實作中學習，不辭辛勞；如有不聽從指導管教者，得視實際情形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四)實習學生使用本場設備時，應先徵求實習單位之同意，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如有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所知悉之業務秘密，具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私自蒐集、藏匿及運用機密資料；非經本場同意，不得發表與本場相關之言論。如有違反規定者，除終止實習外，本場將視情節輕重函知就讀學校處理。

(六)實習生違反下列情事者，本場得予終止實習：

1、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2、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本場聲譽。

(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當年度暑期實習即暫停辦理。

八、實習考核：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由本場填寫「實習生考核表」(格式如附表5)逕寄各校承辦人轉送實習生所屬系所，惟各校自訂實習考核表格者，依各校考核表評核實習成績。

九、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場人事室

電話：(03)476-8216 分機 130 或 132

傳真號碼：(03)476-8477

電子信箱：huml32@tydais.gov.tw

聯絡地址：3274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7鄰東福路二段139號